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市监处字〔2021〕4号

当事人：武汉纽宾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2309801295Y
住所（住址）：黄州大道99号东湖华都酒店1幢
负责人：张俊
身份证号码：420105197101114216
联系电话：15802700818
联系地址：黄州大道99号东湖华都酒店1幢

2020年11月13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对武汉纽宾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黄州书院）在用94台电梯安全使用及维保情况开展了日常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使用的94台电梯超期未检。涉嫌存在使用超期未检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向你公司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黄市）监特令【2020】第068号〕，要求责令改正。

当事人使用超期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立案审批表》，证明本案立案、调查取证履行了合法审批程序；
- 2、《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3、《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为法律主体资格；
- 4、《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
- 5、现场的拍照，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从轻处罚的情形，我局于2021年1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黄市监听告字[2021]2号），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对违法事实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及情节，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
- 2、罚款4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黄冈分行商城支行，户名：黄冈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63080104000624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黄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